| **100子計畫3-3.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****（應佔計畫三總經費四分之一以上）** |
| --- |
| **一、承辦單位** | **南安國中** |
| **二、計畫名稱** | 和平、合作、永續鯖魚祭 |
| **三、活動類型(可多選)** | ☐縣市層級▓校本層級☐國小▓國中☐家長/社區民眾☐開放外縣市報名☐水域休閒運動(如獨木舟、浮潛等) ☐產業技術(如養殖場參觀、漁法體驗等) ▓環境探索(如潮間帶踏查、水質調查等)☐食魚教育(如綠色海鮮課程等) ▓海洋保育(如軟絲復育、珊瑚復育等) ▓藝術文化(如鯖魚祭、海廢創作等)☐職業試探 ☐淨灘活動 ☐場館參訪 ☐校際交流 ▓其他海洋社會及海洋語文 |
| **四、預期成效**（一）量化效益：

| **項次** | **活動名稱** | **暫定日期** | **預估場次** | **預估人數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深入地方文化及海洋永續發展目標，形塑學生問題意識、分析問題、解決問題課程 | 111.8~111.11 | 2 | 80 |
| 2 | 核心素養、科技、社會角色探討課程 | 111.8~111.11 | 1 | 80 |
| 3 | 感恩鯖魚祭活動道具製作(利用美術課) | 111.9.1~111.9.16 | 3 | 48 |
| 4 | 鯖魚祭踩街活動 | 111.9.17 | 1 | 48 |

※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。（二）質化效益：1.建立師生海洋核心素養。2.利用科技，師生共同發展具前瞻性的教材、教案及課程模組、評量方式。3.師生能適當、多元地，表達、行動、推廣海洋永續發展目標。 |

1. **具體執行內容說明：（具體執行內容、辦理方式、經費概算表）**
2. **具體執行內容：**

**1-1深入的地方文化:鯖魚祭的前世今生(講師:陳財發老師)。**

**1-2海洋永續發展目標:永遠有健康的魚可吃、問題意識、分析問題、解決問題課程。（講師:湧升海洋公司董事徐承堉）**

**2-1科技介入：發展多元化教材、具前瞻性的教案及課程模組、評量方式（講師:資訊組長）;社會角色的反思、回饋、滾動式修正(講師:社會科老師)**

1. **辦理方式：**

**1-1**

| 時間 | 主題 | 講師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3:25~13:30 | **開場白** | **校長或主任** |  |
| 13:30~15:00(90分) | **鯖魚祭的前世今生** | **陳財發老師** | **外聘講師2節課** |
| 15:00~15:05 | **綜合座談** | **校長或主任** |  |

**1-2**

| 時間 | 主題 | 講師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3:25~13:30 | **開場白** | **校長或主任** |  |
| 13:30~15:00(90分) | **永遠有健康的魚可吃** | **湧升海洋公司董事徐承堉** | **外聘講師2節課** |
| 15:00~15:05 | **綜合座談** | **校長或主任** |  |

**2-1**

| 時間 | 主題 | 講師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3:25~14:15(50分) | **科技介入:發展多元化教材、具前瞻性的教案及課程模組、評量方式** | **資訊組長** | **內聘講師1節課** |
| 14:15~15:05(50分) | **社會角色的反思、回饋、滾動式修正** | **社會科老師** | **內聘講師1節課** |

1. **經費概算表：**

| 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總價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外聘講師鐘點費 | 1,600 | 4 | 6,400 | 1-1~1-2二場次，每場次兩節課 |
| 內聘講師鐘點費 | 800 | 2 | 1,600 | 2-1一場次，一場次兩節課 |
| 交通費 | 1,450 | 1式 | 1,450 | 講師往來交通補貼 |
| 材料費 | 200 | 48 | 9,600 | 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總價 |
| 寬帽 | 50 | 48 | 2,400 |
| 壓克力顏料 | 120 | 48(23色) | 5,760 |
| 小氣球 | 100 | 1(500個) | 100 |
| 筆刷 | 67 | 20 | 1,340 |
| 雜支 | 950 | 1 | 950 | 保險等其它費用 |
| 合計 |  |  | 20,000 |  |
|  | 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| ▓申請表 |   |
|  |  |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 □核定表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單位：宜蘭**縣南安國中**  計畫名稱：和平、合作、永續鯖魚祭 |
| 計畫期程：111年8月 1 日至112 年 7 月 31 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 年 月 日前)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20,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20,000元，自籌款： 0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▓無 ☐有 |
|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|
| 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 XXXX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 費 項 目 |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| 國教署核定情形 |
| 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 明 | 計畫金額(元) | 補助金額(元) |
| 業務費 | 外聘講師鐘點費 | 1,600 | 4 | 6,400 | 1-1~1-2二場次，每場次兩節課 | 　 | 　 |
| 內聘講師鐘點費 | 800 | 2 | 1,600 | 2-1一場次，一場次兩節課 | 　 | 　 |
| 交通費 | 1,450 | 1式 | 1,450 | 講師往來交通補貼 | 　 | 　 |
| 材料費 | 200 | 48 | 9,600 | 鯖魚相關道具製作材料 |  |  |
| 雜支 | 950 | 1 | 950 | 保險等其它費用 |  |  |
| 小 計 | 　 | 　 | 20,000  |  | 　 | 　 |
| 合 計 | 　 | 　 | 20,000  | 　 | 　 | 國教署核定補助  元 |
| 承辦 單位 | 主(會)計 單位 |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| 國教署 承辦人 |
| 國教署 組室主管 |
| 備註：

| 1. 申請：
2.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，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，撰寫「戶外與海洋教育總體計畫」，針對各項國中小申請之計畫，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，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，向本署提出。
3.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(構)申請補助，應擬具計畫，逕向本署提出。
4. 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，應敘明清楚，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|
| --- |

1. 審查：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；必要時，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；本署就各機關(構)之申請案，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。
2. 核定：前揭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，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，通知申請人。
3.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、核撥及結報，除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外，其他規定如下：
4. **補助比率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，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。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二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七；第三級者，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百分之九十。**

| 1. 補助經費項目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代課費規定辦理。
 |
| --- |
| 1.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不得挪用至其他用途，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事項，應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 |

1. 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、擅自變更計畫、未提報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，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，不予核准。
2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3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 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國教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。
 | 補助方式： ☐全額補助☐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☐是☐否)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
| 餘款繳回方式：☐繳回 ☐按補助比率繳回 ☐執行率未達 %，按補助比率繳回 ☐賸餘款達 萬元以 上，按補助比率繳回☐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☐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|
|  |